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少鈞
電話：03-8462860#307
電子信箱：yakaw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40112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114年度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花蓮縣114年度學校環境教育人員24小時認證課程實施計畫、教育部未指定環境教育人員學校名單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4年度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子計畫2「輔導團組織能量及運作-花蓮縣114年度學校環境教育人員24小時認證課程實施計畫」簡章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19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42700545B 號函、114年花蓮縣環境教育審議會暨跨局處會議紀錄及本縣114年度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為增進環境教育人員環境教育教學知能，促進規劃和實施環境教育活動方案能力，並提升環境教育人員認識聯合國永續發展理念與行動策略，爰辦理認證研習。
- 三、旨揭研習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辦理日期：114年7月16日至7月18日。

(二)實施地點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。

(三)參與對象：

- 1、花蓮縣內各級學校一國中小、高中職及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與職員，並開放全國各國中小教師與職員報名，參加人數預計40人。
- 2、花蓮縣國中小校長(含儲備校長)尚未參加此項研習者，請務必報名參加。
- 3、花蓮縣環境教育輔導團團員尚未參加此項研習者，請務必報名參加。

- 四、全程參與者頒發24小時研習時數證書，請貴校准予公（差）假辦理。依規定各課程均應辦理簽到退，依實核予研習時數；若中途因故缺課者，除該節時數不予核定外，另請自行報名其他縣市相同課程類別之研習活動，以利取得完整24小時之研習時數。
- 五、另查環境部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(<https://elearn.moenv.gov.tw/>)，未具有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學校名單如附，請貴校確認所列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辦理情形，倘有學校環境教育人員已取得認證，則請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填寫認證人員基本資料。
- 六、承述，本案屬環境教育法應辦事項，倘若學校環境教育人員未取得認證，務請貴校派員參加旨揭認證研習並確實取得認證。
- 七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平和國小何黃欽總務主任，電話：03-8661223轉103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(環境教育輔導團領召學校)、花蓮縣壽豐鄉平和國民小學(本案計畫委辦學校)（均含附件）